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南孙庄村及有关农户：

乐亭县 2024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131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21.2829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316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21.2829 公顷
- （二）范围：位于王滩镇南孙庄村、王滩镇姚圈村老沿海路以南、乐港路以西、兴业大街以北、繁荣大路以东的土地
-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 年 1 月 9 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姚圈村及有关农户：

乐亭县 2024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131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21.2829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316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21.2829 公顷
- （二）范围：位于王滩镇南孙庄村、王滩镇姚圈村老沿海路以南、乐港路以西、兴业大街以北、繁荣大路以东的土地
-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人民政府:

乐亭县 2024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131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 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21.2829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 批准机关: 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 批准文号: 冀政转征函〔2024〕1316 号
- (三) 批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 面积: 21.2829 公顷
- (二) 范围: 位于王滩镇南孙庄村、王滩镇姚圈村老沿海路以南、乐港路以西、兴业大街以北、繁荣大路以东的土地
- (三) 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 年 1 月 9 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 日

